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請人 鄭仔玲

代理人 柯昌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喪失如附表所載股票1張，業經
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
請人於民國107年5月25日將該公告刊登於民時新聞報
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
規定者為限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
請人。二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三
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」、「公示催告
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
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」、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
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、「公示催告，
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
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」、「申報權利之期
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
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」，民事訴
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、
第545條前段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載股票1張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9號
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7年5月25日刊登於新
聞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（6個月）亦
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時新聞報1份附卷

可稽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
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
已於107年11月25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股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
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谷 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曾 盈 靜

【附表】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4	1	50